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证机关、发证时间、有效期限。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每两年复核一次。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河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豫卫监督〔2019〕11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依法提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办理机关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审批方式。</p>	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四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四条进行审查）。	行政审批股	即办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送达	4. 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审批股	即办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监管职责，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66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修改）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p>	集中式供水单位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四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	行政审批股	2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2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作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监管职责，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66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学；(四)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合格的予以批准，发给《放射诊疗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规定(见附件)。”</p>	拟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诊疗许可证》；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有效期为十五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有效期为五年。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五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监管职责，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审批股 行政审批股 行政审批股 行政审批股 综合监督股	0.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0.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068066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诊断性放射工作，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拟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行政审批股	4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4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作日			

		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监管职责，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66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	拟开展的放射诊疗	邳县卫生健康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作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行政审批股	2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J	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职业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工作的医疗机构	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2个工作日		
							4. 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作日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监管职责，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66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与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作日			

6

母婴保健
技术服务机构
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拟开展婚前
医学检查、
遗传病诊断
、产前诊断
以及施行结
扎手术和终
止妊娠手术
的医疗保健
机构

郑县卫
生健康
委员会

《母婴保健
技术服务执
业许可证
》，有效期
三年。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	行政审批股	10个工作日	45个工作 日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核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10个工作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作 出准予行政许可 的决定，向申请 人颁发、送达行 政许可证件。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 作日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 任：根据监管职 责，做好卫生行 政许可相关法律 法规执行情况的 监管以及被监管 对象的行政许可 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66

投诉机构：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郑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p>	在医疗保健机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3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行政审批股	即办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送达	4. 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审批股	即办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监管职责，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第五条：“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p>	拟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或者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预防机构的有效期为十五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有效期为五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个工作日	45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	行政审批股	1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2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审批股	1个工作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监管职责，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66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p>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p>	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须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证书》。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行政审批股	即办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医师执业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	行政审批股	即办				
							送达	4. 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	行政审批股	即办				

许可)	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根据监管职责, 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068066		投诉机构: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5-7068010								
受理地点: 邾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7号, 自2008年1月31日公布, 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 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准予注册, 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 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不予注册, 并书面说明理由。	参加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须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医务人员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证书》, 有效期为五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与不予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进行审查)。	行政审批股	即办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 核发《护士执业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 并说	行政审批股	即办				

								4. 送达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审批股	即办		
								5. 事后监管责任: 根据监管职责, 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068019 投诉机构: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5-7068010 受理地点: 郑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6号, 于2003年8月5日发布,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第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 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进行审查); 需要现场核查的,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并书面告	行政审批股	2个工作日							

1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p>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第十六条：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第十七条：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十八条：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p>	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2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送达	4. 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作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监管职责，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66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义诊活动备案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拟开展义诊活动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与不予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行政审批股	即办	15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即办			

12	案	(卫医发【2001】365号)	活动的医疗机构	生健康委员会	无。	送达	4. 送达责任: 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办理结果	行政审批股	即办	不收费	保留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根据监管职责, 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068066

投诉机构: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5-7068010

受理地点: 邳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有与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相关业务的医疗机构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三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作日	4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 需要现场核查的,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并书面告知申请	行政审批股	2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 核发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 并说	行政审批股	2个工作日				

								4. 送达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作日		
								5. 事后监管责任: 根据监管职责, 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068066

投诉机构: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5-7068010

受理地点: 邳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医疗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 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 未经审查, 不得发布。	拟开展广告的医疗机构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一年。	受理 审查 决定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与不予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 需要现场核查的,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并书面告知申请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 核发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送达	4. 送达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审批股	即办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根据监管职责, 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068066

投诉机构: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5-7068010

受理地点: 邾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饮用水供水单位、消毒产品生物制品生产单位产品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	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3	医师违反卫生行政部门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事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	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4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5	临床用血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6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于2011年12月31日公布实施）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7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8	用人单位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9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1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3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p> <p>（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p>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5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6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7号公布，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	
37	未取得资质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或者施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有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8	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0号，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1月17日）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9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0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于2012年10月26日通过，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单位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1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于2012年10月26日通过，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单位或个人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2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当事人权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于2012年10月26日通过，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3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于2012年10月26日通过，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4	未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5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6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7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核准登记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8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9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0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6号，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1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2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3	医师和药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规定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药师未按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4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单位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5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6号，于2003年8月5日发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6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自2008年1月31日公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7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7号，自2008年1月31日公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8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执业的处罚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自2008年1月31日公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个人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9	外国医师、医疗机构违反《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处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4号,于1992年9月8日发布,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0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于2012年2月13日发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p>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1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于2012年2月13日发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2	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于2012年2月13日发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个人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3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于2012年2月13日发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4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于2012年2月13日发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5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施行）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6	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施行）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7	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施行）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8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施行）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9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施行）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0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1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2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3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于2007年3月23日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辦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4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修改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5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6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修改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 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215818

投诉机构: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5—7068010

受理地点: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7	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8	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设路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9	公共场所未按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修改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五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第三十七条第六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2	公共场所经营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七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3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第三十七条第八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单位或个人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4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修改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 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号)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5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修改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 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6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7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8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9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购进消毒产品必须未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环境、物品未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已于2015年12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0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p>《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已于2015年12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1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已于2015年12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四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2	生产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产品的；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已于2015年12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四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决定。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3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已于2015年12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4	医疗机构未使用指定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5	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6	单采血浆站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8号，于1996年12月6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7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于2007年10月31日经卫生部部务会通过，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8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8号，于1996年12月6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9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8号，于1996年12月6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0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8号, 于1996年12月6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经催告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215818

投诉机构: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5—7068010

受理地点: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1	单采血浆站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8号, 于1996年12月6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 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 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经催告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215818

投诉机构: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5—7068010

受理地点: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2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于2007年10月31日经卫生部部务会通过,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3	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第七条（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和第十条（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4	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时因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5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6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7	美容医疗机构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开展执业活动的处罚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条：“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8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6号，于2003年5月7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单位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9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7号，于2003年11月7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0	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7号，于2003年11月7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三级、四级实验室未按照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于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2	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4号，于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4号,于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215818

投诉机构: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5—7068010

受理地点: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4号，于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工作人员出现感染症状或发生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未依照规定报告或未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于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6	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4号,于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7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或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参与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1号，2007年3月21日国务院第17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3月31日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国家工作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据职权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8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1号，2007年3月21日国务院第17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3月31日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取费用的，依照价格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9	医务人员违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1号，2007年3月21日国务院第17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3月31日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新增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新增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新增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未按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 未按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二)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三) 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四) 未按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新增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新增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5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新增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6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颁布并实施第709号国务院令，修改《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7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9号公布《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8	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号，1988年11月15日国务院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1988年12月27日发布并实施）第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5至10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9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职业病诊断机构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生部令第91号，于2013年1月9日经卫生部部务会审议通过，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0	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1	未经批准的单位从事精子采集与提供活动的处罚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15号，2001年2月20日发布，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2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4号，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于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	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4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项目不全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未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的或未对卫生安全评价内容进行更新的处罚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国卫监督发〔2014〕36号,自2014年6月27日起施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要求或卫生质量不合格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进行处理:(一)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二)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三)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评价项目不全的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五)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六)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未重新进行检验的;(七)产品上市后如有改变(配方或结构、生产工艺)或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未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进行更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5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 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 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p>	相关单位或当事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及时进行催告；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6	对利用超声波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波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p>	相关单位或当事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利用超声波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及时进行催告；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7	对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p>	相关单位或当事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及时进行催告；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8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相关单位或事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及时进行催告；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9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9号，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单位或当事人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立案、决定且不立案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及时进行催告；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9号，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相关单位或当事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及时进行催告；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7068050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1	对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9号，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相关单位或当事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及时进行催告；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2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9号，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相关单位或当事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及时进行催告；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3	对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的处罚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9号，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相关单位或当事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立案，决定不予立案。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及时进行催告；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4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9号，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相关单位或当事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尚不构成犯罪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及时进行催告；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5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无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由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01年12月29日发布并实施）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相关单位或当事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及时进行催告；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6	对违法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设备的处罚	无	1.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 2.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9月29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器械；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相关单位或当事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设备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及时进行催告；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7	对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实施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2.《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9月29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实施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给予批评教育,由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当事人处二千元罚款。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不予批准;已领取二孩生育证的,注销其生	相关单位或事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符合法定生育条件中期以上妊娠实施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及时进行催告;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8	对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比鉴定或实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无	1.《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2.《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9月29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行为人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相关单位或当事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组织、介绍进行非法胎儿性别比鉴定或实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及时进行催告；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9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6号，由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01年12月29日发布并实施）第五十条：“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相关单位或当事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及时进行催告；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0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由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01年12月29日发布并实施）第五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相关单位或当事人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决定。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及时进行催告；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	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1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由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01年12月29日发布并实施）第五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相关单位或当事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立案并立案。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及时进行催告；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2	对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未查验有关手术记录虚假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第十九条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查验、登记有关证明施行手术或者手术记录虚假的，按非法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处理；未按规定登记、存档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相关单位或当事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查验、登记有关证明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手术记录虚假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立案、处罚不予立案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及时进行催告；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3	对使用没有取得相应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9号，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相关单位或当事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及时进行催告；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4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划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5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规定公布有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六）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七）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划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6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划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7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划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8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划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9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病管理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工作场所职业病管理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划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0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5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划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1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病管理 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工作场所职业病管理 规定》已经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 行。）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 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或个 人	郟县卫生 健康委员 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 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 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郟县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 所）			不收费	拟划入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 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 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 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郟县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 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 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 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 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 证权。	郟县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 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 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 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 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 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 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 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 送达当事人。	郟县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 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 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 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 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郟县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 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2	用人单位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3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4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5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6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7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8	用人单位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9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0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在申请资质、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2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3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五）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4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5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6	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7	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8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〇一号，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9	医疗机构将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〇一号，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0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1号，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1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鉴定意见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〇一号，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2	医疗机构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0号，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3	医疗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对需要定期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发现使用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0号，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六）对需要	单位或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决定。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4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5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6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质量管理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其他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质量管理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7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新增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8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新增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9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新增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0	医疗卫生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三）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前款规定的人员属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单位或个人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新增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818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91	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水源、场所、物品和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的隔离检疫消毒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号，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4号，自199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检查；（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	单位	郟县 卫生 健康 委员 会			告知	1.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事后 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卫健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1008房间、郟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92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1月8日修订实施）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单位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	1.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卫健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1008房间、郟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3	查封、扣押医疗机构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对已经发生滥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中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限定其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措施。对不再作为药品使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其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标准，并予以公布。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	1.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7日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卫健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1008房间、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4	取缔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和擅自开展性病专科诊治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8年6月26日修订通过，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p>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	1.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卫健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1008房间、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95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p>《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行政机关采取金融业审慎监管措施、进出境货物强制性技术监控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4号，于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p>	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	1.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卫健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1008房间、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96	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和销毁被污染的食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号，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单位	郟县 卫生 健康 委员 会			告知	1.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事后 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卫健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1008房间、郟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执行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97	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强制消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号，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单位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催告	1. 催告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拟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执行	3. 执行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实施强制消毒处理。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日常工作中监督管理。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卫健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1008房间、郟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执行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8	加处罚款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于2017年9月1日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单位或个人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催告	1. 催告责任：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不收费	拟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依法作出决定。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执行	3. 执行责任：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卫健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1008房间、郟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9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2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促进我省城乡人口和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发〔2014〕99号）</p>	城镇独生子女家庭父母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门、金融代理机构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查阅提交材料后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乡镇街道办事处	即办	每年1月底前村级公示，2月15日前乡级初审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证件材料审查审核完毕后参加核查的调查组成员入村（社区）、入户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核查意见。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2月底前县级确认审批并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抽查核查决定，上报市级；对于不予行政行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3月20日前市抽查复核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向代发机构提供奖扶对象花名册。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财务股		每年10月31日前		
									5. 因迁出、死亡、子女数变更等原因不符合的，第二年2月底之前退出享受奖励扶助。	乡镇街道办事处		4月10日前年审变更和		

服务电话：0375-7068013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管理发放办法》的通知（豫人口〔2009〕30号））第一章第一条为规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管理发放，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利益导向机制，进一步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豫发〔2008〕23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三条 城镇无业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农村居民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管理发放按以下条款执行</p> <p>第四条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核实符合条件对象人数，编制资金需求计划，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向代理发放机构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对象名单，配合代理发放机</p>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子女不满18周岁的城乡独生子女家庭夫妇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门、金融代理机构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查阅提交材料后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乡镇街道办事处	即办	每年3月底前村级年审、上报乡级，4月底前乡级初审公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证件材料审核完毕后需要参加核查的调查组成员入村（社区）、入户核查，提出核查。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5月20日前县级确认审批并公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核查决定，上报市级；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5月底前核查并公示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向代发机构提供奖励对象花名册，督促发放到位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财办股		每年7月31日前		
									5. 因迁出、死亡、子女数变更等原因不符合的，第二年5月底之前退出奖励。	乡镇街道办事处		5月10日前年审变更，7月底前录入系		

服务电话：0375-7068013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1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困难家庭扶助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修正）第二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p> <p>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独生子女困难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06〕25号）第一部分、第二部分。</p>	独生子女父母一方死亡家庭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门、金融代理机构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查阅提交材料后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乡镇街道办事处	即办	每年1月底前村级受理公示，2月15日前乡级初审公示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证件材料审查审核完毕后需要核查的调查组成员入村（社区）、入户核查；提出核查意见。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2月底前县级审批确认并公示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上报市级；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3月20日前市抽查复核并公示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向代发机构提供扶助对象花名册，督促发放到位。 5. 因迁出、死亡、子女数变更等原因不符合的，第二年2月底之前退出享受奖励扶助。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乡镇街道办事处		每年10月31日前 4月10日前年审变更和录入系统				
服务电话：0375-7068013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p> <p>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按照国务院要求，经研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提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扩大“少生快富”工程实施范围（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从2008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p>	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家庭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门、金融代理机构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查阅提交材料后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乡镇街道办事处	即办	每年1月底前村级公示、受理，2月15日前乡级初审、公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证件材料审查审核完毕后参加核查的调查组成员入村（社区）、入户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核查意见。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2月底前县级审批、确认并公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核查决定，上报市级；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3月20日前市级抽查复核并公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向代发机构提供扶助对象花名册，督促发放到位。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财务股		每年10月31日前		
								5. 因迁出、死亡、子女数变更等原因不符合的，第二年2月底之前退出享受奖励扶助。	乡镇街道办事处		4月10前年审变更和录入			

服务电话：0375-7068013

投诉机构：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郑县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p> <p>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享受低保标准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08〕17号）为稳定我市低生育水平，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社会保障体系，解决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长效工作机制，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平顶山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享受低保标准补助实施方案》。</p> <p>一、资格确认</p> <p>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享受低保标准补助对象是指本市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和政策内双女结扎的夫妻，且年龄均在50—59周岁的农民。</p>	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家庭父母、政策内双女绝育家庭父母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门、金融代理机构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查阅提交材料后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乡镇街道办事处	即办	每年1月底前村级受理并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证件材料审查审核完毕后需要核查的调查组成员入村（社区）、入户核查，提出意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2月底前县级核查确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抽查复核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3月20日前市级抽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向代发机构提供奖补对象花名册，督促发放到位。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财务股		每年10月31日前		
									5. 因迁出、死亡、子女数变更等原因不符合的，第二年2月底之前	乡镇街道办事处		4月10日前		

服务电话：0375-7068013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第二十七条：“在</p>	农村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查阅提交材料后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乡镇街道办事处	即办	每年1月底前村级受理并公示，2月15日前乡级初审公		

20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独生子女家庭、双女家庭或无子女家庭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门、金融代理机构	审查	2. 审查责任：证件材料审查审核完毕后参加核查的调查组成员入村（社区）、入户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2月底前县级核查确认并公示	不收费	拟保留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核查决定，上报市级；市级抽查复核，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3月20日前市级抽查复核并公示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向代发机构提供奖扶对象花名册，督促发放到位 5. 因迁出、死亡、子女数变更等原因不符合的奖扶对象，第二年2月底之前退出享受奖励扶助。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财条股		每年10月31日前 4月10日前年审变更和录入系统		
服务电话：0375-7068013 投诉机构：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郑县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5	失独家庭经济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门、金融代理机构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查阅提交材料后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乡镇街道办事处	即办	每年1月底前村级受理并公示，2月15日前乡级初审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证件材料审查审核完毕后参加核查的调查组成员入村（社区）、入户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核查确认意见。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2月底前县级确认审批并公示			

		<p>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4号）等有关规定和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三条 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失独家庭，实行一次性经济救助：第四条 一次性经济救助标准：以家庭为单位，夫妻双方（含一方）均为我市户</p>				<p>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核查决定，上报市级；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p>	<p>即办</p>	<p>每年3月20日前市级抽查复核并公</p>		
						<p>事后监管</p>	<p>4. 事后监管责任：向代发机构提供救助对象花名册，督促发放到位 5. 第二年2月底之前退出享受经济救助</p>	<p>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财务股</p>				
<p>服务电话： 0375-7068013 投诉机构：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5-7068010</p>												
<p>受理地点： 郟县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p>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6	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及调研评估	无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分类指导，加强管理和检查监督，保证人口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的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本级工作部门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作为考核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政绩的重要依据。”	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制定方案	起草目标考核方案，交委党组会讨论，征求各科室意见，报请主要负责人批准。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不收费	拟保留
								组织实施	组建调查队伍，培训调查员，严格按照考核方案实施考核。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汇总分析	汇总考核结果，写出分析报告指导下步工作，并将考核资料归档整理。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公开结果	根据考核结果及相关规定做出奖惩决定。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服务电话：0375—7068013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200	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防治涉及有关单位	尿委会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和信息公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收费	拟划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35 投诉机构：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 郟县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9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自2011年12月3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	医疗卫生机构和传染病防治涉及有关单位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制定工作计划，下发检查通知，组织人员开展检查。	职业健康股				不收费	拟划入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进行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意见书，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上报政府给予行政处分。	职业健康股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和信息公开	职业健康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39 投诉机构：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卫健委职业健康股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0	对预防接种进行监督检查		<p>《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4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七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p>	从事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单位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制定工作计划，下发检查通知，组织人员开展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股			不收费	拟保留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进行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意见书，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上报政府给予行政处分。	疾病预防控制股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和信息公开	疾病预防控制股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无	国家《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人口政法〔2011〕67号，2011年12月22日）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并发症的鉴定管理工作。第十六条 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护理规范、手术常规等，实施规定的计划生育手术，而造成术者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良后果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理	乡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上报申请鉴定材料	妇幼健康股	5日	1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1、资料是否齐全；2、是否按职能调查核实，签署意见；3、是否符合程序规定	妇幼健康股	5日	10日		
								决定	组织县级医学鉴定	妇幼健康股	7日	15日		
								送达	专家组自接到鉴定委托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制作《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技术鉴定书》	妇幼健康股	20日	60日		
								事后监管	备案存档	妇幼健康股				
服务电话： 0375-7068033 投诉机构：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5-7068010														
受理地点： 郟县卫健委妇幼健康股1107房间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2	病残儿医学鉴定	无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于2002年1月18日实施）第五条：“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全国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工作。省、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工作。”	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生育的子女各种原因致病、致残，要求再生育而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的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理	乡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上报申请鉴定材料	妇幼健康股	5日	1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1、资料是否齐全；2、是否按职能调查核实，签署意见；3、是否符合程序规定	妇幼健康股	5日	10日		
								决定	审查申请鉴定的材料是否完备和真实可靠，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于鉴定日前30个工作日将所有材料上报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妇幼健康股	5日	20日		
								上报	申请市级病残儿医学鉴定	妇幼健康股				
								事后监管	备案存档	妇幼健康股				

服务电话： 0375-7068033

投诉机构：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5-7068010

受理地点： 郟县卫健委妇幼健康股1107房间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审批证件名称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调整意见及理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符合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的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即时受理其登记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医政股				

213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 第五十六条医疗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医疗机构、卫生防疫机构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	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决定。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医疗机构、卫生防疫机构提供的材料依法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医政股			不收费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出具可以决定意见书，不合格的出具不可以决定意见书。	医政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出具的决定意见书通知申请单位。	医政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组织专家定期复验。	医政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35

投诉机构：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郑县卫健委医政股1102房间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修正）第二十四条：“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在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河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在城乡居民	农村	郑县卫生健康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查阅提交材料后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乡镇街道办事处	即办	每年7月底前村级公示，8月15日前乡级		

214	城乡居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社会养老保险补贴	社会养老保险试点中给予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适当补贴的指导意见（豫人口〔2011〕50号）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5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衔接的通知》（国人口发〔2009〕101号），结合我省在开展新农保试点中优待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情况，省人口计生委对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中给予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适当补贴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各试点县（市、区）可以按照以下方式方法对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给予补贴：一是既补贴“入口”，又补贴“出口”。二是稳妥选择“入口”	独生子女家庭、双家庭、女家庭，城镇独生子女家庭父母	委员会、乡镇街道办事处、市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	审查	2. 审查责任：证件材料审查审核完毕后参加核查的调查组成员入村（社区）、入户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核查意见。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8月底前县级审核完毕	不收费	拟保留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抽查核查决定，上报市级和县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对于不予行政认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8月底前县级确认		
							4. 因迁出、死亡、子女数变更等原因不符合的，第二年2月底之前退出享受补贴。	乡镇街道办事处		次年4月10日前年审变更和录入		

服务电话： 0375-7068013

投诉机构： 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5-7068010

受理地点： 邙县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子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平顶山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平顶山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子	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乡镇街道	教育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查阅提交材料后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乡镇街道办事处	即办	每年5月底前村级、乡级初审、公	不收费	拟保留，拟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6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12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 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的申请人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名称申请核定表》。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与不予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个工作日	45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行政审批股	1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医疗机构名称申请核定表》。	行政审批股	10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送达结果。	行政审批股	1个工作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监管职责，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66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与不予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作日			

217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备案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	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养老机构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行政审批股	2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2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证件。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作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监管职责，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66 投诉机构：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郑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8	对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6-4第三十一条 对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卫生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表彰文件及个人证书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表彰和奖励方案，确定表彰对象、范围及名额。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不收费	拟新增
								组织推荐	2. 组织推荐责任：下发文件，组织全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拟表彰或奖励医师推荐工作。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审核公示	3. 审核公示责任：审核各单位推荐上报材料，对拟表彰对象在系统内进行公示。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工作者	会	表彰	4. 表彰责任：确定表彰对象，下发表彰文件及证书。	综合监督与法规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15600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卫健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1008房间、邾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9	托育机构备案	无	依据《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精神，规范托育机构的登记和备案管理，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三条 举办托育机构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和备案。第七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辖区内已登记托育机构的备案。	辖区内已办理登记手续的托育机构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县委编办、县卫生健康委、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回执	受理	1. 网上受理：托育机构应当及时向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备案承诺书，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一）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 （二）托育机构场地证明； （三）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 （四）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五）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食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5	5	无	新增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卫生健康部门在收到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报材料审查完毕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5	5		
								决定	3. 决定责任：卫生健康部在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发现托育机构备案内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机构，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15	15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托育机构按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开展活动。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常态	常态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0	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审验、校验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卫医〔2014〕19号)第十三条省卫生行政(中医)管理部门负责省级和三级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的审验、校验工作;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二级医疗机构和省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类别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的审验、校验工作;县(市、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一级医疗机构和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的审验、校验工作。消毒供应中心(室)审验、校验应依据省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评价标准进行。”	依法取得执业许可的医疗机构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	消毒供应室校验合格意见书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实施对象申请审验、校验材料及报告,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医政股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对消毒供应中心(室)运行情况进行材料审查及现场查看。按照卫生部《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河南省医疗机构消毒供应室验收评定标准》及《河南省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管理办法》等标准要求,对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进行实地验收审查。	医政股					
								决定	3.决定责任:合格的出具消毒供应室效验合格意见书,不合格的出具整改意见书	医政股					
								送达	4.送达责任:将县卫健委出具的消毒供应室效验合格意见书或整改意见书通知申请单位	医政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组织专家定期复验。	医政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221	医师表彰或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	全县医疗卫生机构注册医师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	表彰文件及个人证书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表彰和奖励方案，确定表彰对象、范围及名额	医政股			不收费	拟保留
								组织推荐	2. 组织推荐责任：下发文件，组织县域内各级医疗机构拟表彰或奖励医师推荐工作	医政股				
								审核公示	3. 审核公示责任：审核各单位推荐上报材料，对拟表彰对象在系统内进行公示	医政股				
								表彰	4. 表彰责任：确定表彰对象，下发表彰文件及证书	医政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35

投诉机构：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郑县卫健委医政股1102房间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2	护士表彰或奖励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7号，自2008年1月31日公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在护理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对长期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应当颁发荣誉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全县医疗卫生机构注册护士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	表彰文件及个人证书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表彰和奖励方案，确定表彰对象、范围及名额	医政股				不收费	拟保留
								组织推荐	2. 组织推荐责任：下发文件，组织县域内各级医疗机构拟表彰或奖励护士推荐工作	医政股					
								审核公示	3. 审核公示责任：审核各单位推荐上报材料，对拟表彰对象在系统内进行公示	医政股					
								表彰	4. 表彰责任：确定表彰对象，下发表彰文件及证书	医政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35

投诉机构：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郑县卫健委医政股1102房间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223	医疗机构评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医疗机构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	一级医院等级级别批复文件和牌匾	受理	1.受理责任：审核资料，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	医政股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实地查验（二级医院上报市卫生计生委）	医政股				
							决定	3.决定责任：专家通过审核材料及实地查看等方式，决定一级医院复审结果。并对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医政股				
							送达	4.送达责任：县卫生计生委等级复审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通知申请单位	医政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	医政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35

投诉机构：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郑县卫健委医政股1102房间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4	医师定期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对医师的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在西医类医疗机构中注册的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等专业的医师。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	定期考核标签，有效期两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医政股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以考核机构为单位，采取网络直报等方式，对需要进行定期考核的医师进行审查	医政股				
								决定	3.决定责任：根据资料审核和理论笔试成绩，决定考核结果。	医政股				
								送达	4.送达责任：将考核结果通知考核机构	医政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凭医师执业注册信息库及《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记录”栏，确定是否参加年度考核	医政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5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 第四条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	无偿献血公民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	表彰文件及个人证书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表彰和奖励方案，确定表彰对象、范围及名额	医政股				不收费	拟保留
								组织推荐	2. 组织推荐责任：下发文件，组织县域内无偿献血者拟表彰或奖励人员推荐工作	医政股					
								审核公示	3. 审核公示责任：审核各单位和街道、社区推荐上报材料，对拟表彰对象在县域内进行公示。	医政股					
								表彰	4. 表彰责任：确定表彰对象，下发表彰文件及证书	医政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6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五条 医疗机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第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核和评估，具备条件的允许其开展健康体检，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	副本备注栏中予以登记	受理	1. 决定责任：医疗机构提出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申请材料	医政股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核和评估	医政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具备条件的允许其开展健康体检，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予以登记	医政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登记结果送达至申请的医疗机构	医政股					

		副本备注栏中予以登记。				事后 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35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卫健委医政股1102房间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7	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申报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4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的，应当给予一次性补偿。因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	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理	1.受理责任：对县(市、区)上报的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定是否受理。	疾病预防控制股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审核材料，讨论病例，必要时现场实地调查。	疾病预防控制股				
								上报	3.上报责任：根据核实调查情况，作出是否上报省卫计委的决定。	疾病预防控制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疾病预防控制股				

服务电话：0375-7068035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卫健委医政股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8	计划生育情况审核	1. 县党政领导干部	中组部、国家人口计生委等11部委《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83号)，河南省委组织部等15部门《关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措施的意见》(豫人口〔2008〕16)，市委、市政府《关于完善利益导向机制进	适用于县管干部的提拔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理	受理或不予受理。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2个工作日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材料审查和核实。依据市委组织部、市人口计生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顶山市党政领导干部提拔任用过程中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办法》(平人口〔2011〕5号)中第六、七条。					

权、任用	一步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平发〔2009〕9号》，市委组织部、市人口计生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任用	云	出具审核意见	出具合格或否决性意见。				
服务电话：0375-7068013		投诉机构：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9	中医诊所备案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中医诊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二）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三）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四）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五）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六）消防应急预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人身份证明。”	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养老机构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诊所备案证》，有效期为五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中医股	0.5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中医股	2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中医股	2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中医股	0.5个工作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监管职责，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中医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50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卫健委中医股									